

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

潘成吉、潘川:本院受理原告三都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潘 成吉、潘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、案号为(2025)黔2732民初1742 号, 因你二人下落不明, 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, 本院依 法判决:一、限被告潘成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三都富 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76000元、利息2395.19元;二、 被告潘成吉应从2023年4月10日起,支付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,按逾 期年利率14.94%为标准计算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;被告潘成吉应 从2023年4月10日起,以尚欠期限内利息为基数,以年利率14.94%计算 期限内利息付清之日止的复利; 三、被告潘川对本判决第一项、第二项 债务在担保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;四、驳回原告三都富民村镇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 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 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受理费2398元,公告费50 0元,由被告潘成吉、潘川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 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,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 民法院, 逾期未上诉的, 本判决即发生效力。

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